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00万股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9年12月06日。
- 2、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5元。
- 3、授予人数：1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 4、授予数量：47.00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俞国燕	董事会秘书	6	12.77%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41	87.23%	0.17%
合计(19人)		47	100%	0.19%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51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381,5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7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911,5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7.00 万股，其中 30% 于限售期满且 2019 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 30% 于限售期满且 2020 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 40% 于限售期满且 2021 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43,711,000 股增加至 244,181,000 股。授予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合计持股变动如下：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81,106,100	33.2796	81,106,100	33.2156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33.2156%，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限售条件股份	3,711,000	470,000	4,18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	0	240,000,000
总计	243,711,000	470,000	244,181,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06 日，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登记完成的 4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04.47 万元，则 2019 年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以下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47.00	304.47	16.24	185.10	73.77	29.35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九、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5107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